**內政部發布「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六日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作業規定」暨臺南市政府發布實施「臺南市 0206 震災受災戶重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簡要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05年4月1日令發布「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六日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作業規定」暨臺南市政府105年4月6日公告發布實施「臺南市 0206 震災受災戶重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二、重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受理申請期間、承辦金融機構及動撥期間，業由臺南市政府公告如次：

(一)受理申請期間：105年4月6日至106年4月5日止。

(二)承辦金融機構：臺灣土地銀行、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 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及各農漁會信用部

(三)動撥期間：108年4月5日前撥貸完竣。

三、重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方式：

|  |  |  |  |
| --- | --- | --- | --- |
| 補貼項目 | 優惠貸款額度、期限及償還方式 | 利率 | 其他 |
| **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臺南市政府公告補貼1,000戶) | 1.每戶最高350萬元。2.貸款期限最長20年，寬限期最長5年。 | 1.優惠利率：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0.533%機動調整。2.承辦金融機構貸放利率：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9%機動調整。3.政府補貼利率：1.433%。 | 1.承辦金融機構得在優惠貸款最高額度範圍內向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申請本貸款信用保證。2.補貼經費由中央住宅基金支應。 |
|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臺南市政府公告補貼1,200戶) | 1.每戶最高150萬元。2.貸款期限最長15年，寬限期最長3年。 |